郑 重 声 明

高等教育出版社依法对本书享有专有出版权。任何未经许可的复制、销售行为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行为人将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社会各界人士如发现上述侵权行为，希望及时举报，本社将奖励举报有功人员。

现公布举报电话及通讯地址：

电摇 话：（园园 愿原原[illegible]

传摇 真：（园园 远原[illegible]

耘原[illegible]

地摇 址：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后街 缘号

邮摇 编：[illegible]

策摇摇划摇王卫权摇吴摇勇
编摇摇辑摇李江泓
封面设计摇杨立新
版式设计摇马静如
责任校对摇存摇怡
责任印制摇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内容简介

摇摇本书是教育部“ 高等教育面向 圆员世纪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计划 ”的研究成果，是面向 圆员世纪课程教材和教育部法学学科“ 九五 ”规划教材，同时也是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知识产权法属于民事特别法，知识产权法学则是部门法学、应用法学。本书阐述了知识产权的基本概念、保护对象，并系统阐述了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理论和各项制度，阐述了保护知识产权的主要国际公约的原则和内容；对各知识产权专门法律都涉及的基本范畴，包括权利、义务、法律责任、法律救济等，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解说；注重知识产权法各种基本观点和理论的研究，反映了此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从而体现了本学科的科学性、体系性和稳定性。

本书第二版是在 圆园园园年和 圆园园员年专利法、商标法和著作权法修改后完成的。

本书可作为高等学校法学专业的教科书，也可供其他专业选用和社会读者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悦阅在）数据

知识产权法 辕刘春田主编 郾–圆版 郾–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圆园园圆

摇摇ISBN 员原园源圆原园园园园苑原园

摇摇Ⅰ郾知… Ⅱ郾刘… Ⅲ郾知识产权法 原中国

摇Ⅳ郾员园圆员原园

摇摇中国版本图书馆 悦阅在数据核字（圆园园圆）第 园园园园园园号

出版发行摇高等教育出版社摇摇摇摇摇摇摇购书热线摇园员园原园园园园园园

社摇摇址摇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后街 源缘号摇摇摇邮编摇园园园园园园

邮政编码摇园园园园园园　　网摇摇址摇http://www.hep.edu.cn

传摇摇真摇园员园原园园园园园园　　摇摇摇摇http://www.hep.com.cn

经摇摇销摇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摇摇刷摇

开摇摇本摇苑园园×员园源园　　版摇摇次摇圆园园圆年 愿月第 员版

印摇摇张摇猿员　　印摇摇次摇摇 摇年摇月第摇次印刷

字摇摇数摇缘园园园园园　　定摇摇价摇猿员郾园园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摇摇侵权必究

粤月砸嫩云隔棘砸酌觅战饶规鳖暴

摇摇栽澶泽遭巢糙躁蜜赃燥藻师臊泽藻辆糙师臊泽藻遍巢赃藻辆蜜早葬凿糟则赃遭师臊泽藻电贵赃藻酿泽枣则员泽栽酿战赠蜜泽澶躁藻则赠蜜泽澶藻辆蜜师臊泽凿遭

作 者 简 介

刘春田摇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常务理事。

主要著作有：《知识产权法》，《中国知识产权二十年》（主编）；

主要论文有：《论知识产权》，《著作权法基本理论问题》。

郭摇禾摇中国人民大学，教授，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理事，中国版权研究会理事。

主要著作有：《知识产权法原理》（合著），《知识产权法案例教程》（主编）；

主要论文有：《集成电路法律保护初探》，《信息技术对著作权制度的影响》，《信息基础设施与隐私权》（英文）。

王学政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法规司司长，教授，法学博士，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法学会民法经济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行政研究会理事。

主要著作有：《比较合同法》（合著），《竞争法的理论与实践研究》（合著），《工商行政法》（合著）；

主要论文有：《论违约责任中可得利益损失的损赔》，《论我国反不正当竞争的立法经验与实践》，《论依法行政的原则和方略》。

沈致和摇中国人民大学，副教授。

主要著作有：《知识产权保护国际惯例》；

主要论文有：《反不正当竞争法论》，《日本金融法研究》。

金海军摇中国人民大学，讲师，法学博士。

主要著作有：《作为民事权利的知识产权——历史考察与制度分析》；

主要论文：《放宽知识产权的视界》，《员远–员愿世纪英国知识产权的历史与功能：一种社会结构整体观》。

粤月砸嫉云隔躁栽砸酌阅哉恍栽赠晕
栽的 粤哉栽乍酌砸杂

摇摇蕴蓑忐悦桑默城赠社，孕列赠蔡释释剿 栽剩赠剿 砸藻崽蛰盘哉蛰蔚蔚蔚蔚赠燥麦悦骡蓑莼 杂列赠栽蛰早阅蔚蔚赠蔚剿桑悦骡蓑葬阅赠藻蔚蔚蓑鞋蓑趋列赠蔚蔚赠杂燥蔚蔚赠援

酝凑赠剿州曾剿释蛰蛰蔚藻阅赠藻蔚蔚蓑鞋蓑趋列赠蔚蔚赠蕴赠，栽曾藻城赠再藻剩释燥麦悦骡蓑葬泽阅赠藻蔚蔚蓑鞋蓑趋列赠蔚蔚赠（糟醋蓑枣藻蔚剿；

酝凑赠剿葬蔷醋蔚崽蓑赠 赠赠蔡释释 蛰蛰蛰蔚藻 韵灶 阅赠藻蔚蔚蓑鞋蓑趋列赠蔚蔚赠 杂列崽崽藻 月葬蔷赠匝怎藻释赠默择燥灶赠赠藻栽藻藻剿州燥麦悦骡蓑莼蛰蛰蛰蔚藻援

员阮藻摇 勺藻 孕列赠蔡释释剿 栽剩赠剿 砸藻崽蛰盘哉蛰蔚蔚蔚蔚赠燥麦悦骡蓑莼 阅蔚蔚赠蔚剿州麦悦骡蓑葬阅赠藻蔚蔚蓑鞋蓑趋列赠蔚蔚赠杂燥蔚蔚赠葬凿悦骡蓑葬阅赠藻蔚蔚蓑鞋蓑趋列赠蔚蔚赠杂燥蔚蔚赠援

酝凑赠剿州曾剿释蛰蛰蔚藻孕列蛰蔚蔚蓑鞋燥麦阅赠藻蔚蔚蓑鞋蓑趋列赠蔚蔚赠蕴赠（糟醋蓑剩燥剿，粤悦骡蓑赠藻燥麦阅赠藻蔚蔚蓑鞋蓑趋列赠蔚蔚赠悦释释蓑（糟醋蓑枣藻蔚剿；

酝凑赠剿葬蔷醋蔚崽蓑赠赠赠藻释释蛰蛰蛰蔚藻粤栽藻城赠藻蔚蔚蓑鞋杂列赠蔚蔚赠燥麦赠藻蔚蔚蓑鞋蓑趋列赠蔚蔚赠蔚燥灶燥灶阅赠藻蔚蔚蓑鞋蓑趋列赠蔚蔚赠悦骡蓑莼 悦骡蓑蔚藻 悦骡蓑蔚藻成杂赠释藻崽 怎悦蓑剿赠赠藻 阅赠藻蔚蔚蓑鞋蓑趋列赠蔚蔚赠蔚燥灶栽藻蔚蔚灶燥蔚剿 阅赠藻蔚蔚蓑鞋蓑趋列赠蔚蔚赠蔚蔚蔚蔚藻葬凿孕列赠蔚蔚赠（蛰耘早蔚藻援

宰葬早载怎蔚蔚藻早， 赠赠藻 阅赠藻蔚蔚剿阅阮藻摸蔚蔚蓑燥麦赠赠藻 蕴赠蔚 阅赠藻葬剿蔚藻城赠麦赠赠藻杂列赠蔚藻粤蓑皂蛰蔚蔚赠蔚蔚灶枣剿阅赠藻蔚蔚蓑鞋蓑凿悦崽皂藻剿蔚藻，阅赠藻蔚蔚蓑剿州麦悦骡蓑莼蕴赠蔚 杂列赠郎糟醋赠 穴糟醋蔚列赠蓑蔚藻城赠麦赠赠藻 悦蛰蓑莼蕴赠蔚 葬凿凿 耘蔚蔚灶崽蓑蔚蕴赠蔚 月赠蔚灶赠藻 燥麦悦骡蓑莼蕴赠蔚 杂列赠蔚蔚赠蔚 阅赠藻蔚蔚蓑剿州麦粤蓑皂蛰蛰蔚蔚赠蔚蔚蔚藻蕴赠蔚 月赠蔚灶赠藻燥麦悦骡蓑莼蕴赠蔚 杂列赠蔚蔚赠援

酝凑赠剿州曾剿释蛰蛰蔚藻悦骡皂责赠赠蔚藻悦骡城赠蔚蔚蓑鞋蓑趋（糟醋蓑剩燥剿，粤杂列赠蔚蔚灶栽藻蔚蔚蓑泽葬凿凿孕列赠蔚蔚赠燥麦悦骡皂责赠蔚蔚蔚灶蕴赠蔚（糟醋蓑剩燥剿，粤蓑皂蛰蛰蔚蔚赠蔚蔚藻蕴赠蔚燥灶阅赠藻蔚蔚蓑葬凿凿悦骡皂藻蔚藻（糟醋蓑剩燥剿；

酝凑赠剿葬蔷醋蔚崽蓑赠 赠赠藻释释 蛰蛰蛰蔚藻 韵灶 赠赠藻 粤皂藻凿泽 枣剿赠赠藻 阅葬皂葬藻 蛰蛰月赠蔚灶赠藻燥麦悦骡城赠蔚蔚藻 韵灶 赠赠藻 蕴藻蛰蔷醋蔚藻耘蔷责赠蔚蔚灶蔚藻 葬凿凿 耘蔚蔚灶崽蓑蔚藻城赠麦赠赠藻粤城赠默崽蛰剿悦骡皂责赠蔚蔚蔚灶蕴赠蔚 燥麦悦骡蓑莼 韵灶 赠赠藻 孕列赠蔚蔚蓑鞋蓑趋葬凿凿 酝藻释赠蔚泽 枣剿粤蓑皂蛰蛰蔚蔚赠蔚蔚灶遭凿蕴赠蔚援

杂藻藻灶在骡藻藻 粤辛赠蔚蔚藻孕列赠蔚蔚赠蔚蔚赠蔚蔚

[illegible]

目摇摇录

第一编摇知识产权法导论

第一章摇知识产权法导论…… 猿
第一节摇知识产权的概念…… 猿
第二节摇知识产权的对象…… 远
第三节摇知识产权的分类、性质以及与其他民事财产权利的区别 …… 员源
第四节摇知识产权制度的作用、历史与现状 …… 员愿

第二编摇著 作 权 法

第二章摇著作权法概述 …… 猿缘
第一节摇著作权和著作权法 …… 猿缘
第二节摇著作权制度的起源与发展 …… 猿苑
第三节摇我国著作权制度的历史 …… 源园
第三章摇著作权的对象 …… 源源
第一节摇作品的概念 …… 源源
第二节摇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 …… 源苑
第三节摇不受著作权法保护的对象 …… 缘愿
第四章摇著作权的内容、取得和期间 …… 远员
第一节摇著作人身权 …… 远员
第二节摇著作财产权 …… 远远
第三节摇著作权的取得 …… 苑苑
第四节摇著作权的期间 …… 苑愿
第五章摇著作权的主体 …… 愿园
第一节摇作者 …… 愿园
第二节摇著作权归属的一般原则 …… 愿员
第三节摇合作作品的著作权 …… 愿园
第四节摇职务作品的著作权 …… 愿源
第五节摇汇编作品的著作权 …… 愿远
第六节摇定作作品的著作权 …… 愿苑

第七节摇视听作品的著作权 …… 愿
第八节摇外国人作品在中国的著作权 …… 怨园
第六章摇邻接权 …… 怨圆
第一节摇邻接权的概念 …… 怨圆
第二节摇表演者权 …… 怨猿
第三节摇录音制品作者的权利 …… 怨苑
第四节摇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 …… 怨怨
第五节摇出版者的权利 …… 员园员
第七章摇著作权的利用和转移 …… 员园源
第一节摇著作权的许可使用 …… 员园源
第二节摇著作权的转让 …… 员园苑
第三节摇著作权的继承 …… 员园怨
第四节摇著作权的其他利用 …… 员员园
第五节摇违反著作权合同的民事责任 …… 员员员
第六节摇著作权合同纠纷的调解、仲裁和诉讼 …… 员员缘
第八章摇著作权的限制 …… 员员愿
第一节摇著作权的“ 合理使用 ” …… 员员愿
第二节摇著作权的法定许可使用 …… 员猿员
第三节摇著作权的强制许可使用 …… 员猿圆
第九章摇著作权的保护 …… 员猿源
第一节摇侵犯著作权的民事责任和对侵犯著作权行为的司法措施 …… 员猿源
第二节摇侵犯著作权的行政责任 …… 员猿怨
第三节摇侵犯著作权的刑事责任 …… 员源员
第十章摇与著作权有关的行政管理和著作权的集体管理 …… 员源猿
第一节摇与著作权有关的行政管理 …… 员源猿
第二节摇著作权的集体管理 …… 员源源

第三编摇专摇利摇法

第十一章摇专利制度概述 …… 员源怨
第一节摇专利制度的历史与现状 …… 员源怨
第二节摇中国专利制度 …… 员缘圆
第三节摇专利制度的特征 …… 员缘远
第四节摇专利制度的有关假说 …… 员缘愿
第十二章摇专利权的对象 …… 员远圆
第一节摇发明 …… 员远圆

第二节摇实用新型 …… 员缘苑
第三节摇外观设计 …… 员远员
第十三章摇专利权的主体 …… 员远缘
第一节摇发明人、申请人和专利权人 …… 员远缘
第二节摇先发明人与先申请人 …… 员园园
第三节摇职务发明人及其所在单位 …… 员园缘
第十四章摇授予专利的条件 …… 员园员
第一节摇消极条件 …… 员园员
第二节摇新颖性 …… 员园愿
第三节摇创造性 …… 员员源
第四节摇实用性 …… 员员怨
第十五章摇专利申请、审批制度 …… 员员猿
第一节摇专利的申请 …… 员员猿
第二节摇专利申请的审批 …… 员圆园
第十六章摇专利权 …… 员圆远
第一节摇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 员圆远
第二节摇专利权的限制 …… 员猿园
第三节摇专利合同 …… 员猿源
第十七章摇专利权的保护 …… 员猿苑
第一节摇专利侵权 …… 员猿苑
第二节摇专利纠纷的解决 …… 员猿员

第四编摇商摇标摇法

第十八章摇商标法概述 …… 员猿苑
第一节摇商标概述 …… 员猿苑
第二节摇商标与其他标记的联系与区别 …… 员员园
第三节摇商标法概述 …… 员员源
第四节摇商标法的基本原则 …… 员员远
第五节摇商标的起源与发展及我国商标法律制度的沿革 …… 员员怨
第十九章摇商标权的对象 …… 员圆园
第一节摇商标的分类 …… 员圆园
第二节摇商标使用和注册的消极条件 …… 员圆苑
第三节摇注册商标的积极条件 …… 员圆员
第二十章摇商标权 …… 员圆远
第一节摇商标权的概念 …… 员圆远

第二节摇商标权的内容 …… 圆愿
第三节摇商标权的特征 …… 圆园
第二十一章摇商标权的主体 …… 圆源
第一节摇商标权主体的范围 …… 圆源
第二节摇商标权的共有 …… 圆缘
第二十二章摇商标权的取得 …… 圆苑
第一节摇商标权的取得方式 …… 圆苑
第二节摇我国商标权取得的原则 …… 圆愿
第三节摇商标注册的申请 …… 圆愿
第四节摇商标注册的审查和核准 …… 圆怨
第二十三章摇注册商标的续展、变更、转让、使用许可和终止 …… 猿员
第一节摇注册商标的期限和续展 …… 猿员
第二节摇注册商标的变更 …… 猿猿
第三节摇注册商标的转让与转移 …… 猿源
第四节摇注册商标的使用许可 …… 猿缘
第五节摇注册商标的终止 …… 猿远
第二十四章摇注册商标无效 …… 猿愿
第一节摇注册不当商标 …… 猿愿
第二节摇商标争议 …… 猿怨
第三节摇注册商标无效的追溯力问题 …… 猿怨
第二十五章摇商标评审与商标确权制度 …… 源园
第一节摇商标评审委员会及商标评审的一般规定 …… 源园
第二节摇商标复审 …… 源源
第三节摇商标确权与商标确权终审制度 …… 源猿
第二十六章摇商标使用管理 …… 源猿
第一节摇注册商标使用的管理 …… 源猿
第二节摇未注册商标的管理 …… 源缘
第三节摇商标印制管理 …… 源苑
第二十七章摇驰名商标及其保护 …… 源怨
第一节摇驰名商标的概念 …… 源怨
第二节摇驰名商标的认定 …… 源怨
第三节摇驰名商标的保护 …… 源怨
第二十八章摇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 源怨
第一节摇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范围 …… 源怨
第二节摇侵犯商标权的表现形式 …… 源愿

第三节摇侵犯商标权认定的几个问题 …… 猿愿员
第四节摇侵犯商标权的法律责任 …… 猿愿缘

第五编摇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二十九章摇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 猿愿员
第一节摇不正当竞争与反不正当竞争法 …… 猿愿员
第二节摇反不正当竞争法与立法模式 …… 猿愿远
第三十章摇不正当竞争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 猿愿员
第一节摇假冒或仿冒行为 …… 猿愿员
第二节摇商品质量及原产地虚假表示行为 …… 猿愿缘
第三节摇商业贿赂行为 …… 猿愿愿
第四节摇虚假宣传行为 …… 猿愿园
第五节摇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 猿愿园
第六节摇不正当的有奖销售行为 …… 猿愿远
第七节摇损害他人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行为 …… 猿愿愿
第八节摇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限定他人交易的行为 …… 猿愿园
第九节摇压价排挤竞争对手的行为 …… 猿愿酝
第十节摇搭售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交易条件的行为 …… 猿愿缘
第十一节摇串通投标行为 …… 猿愿愿
第三十一章摇滥用行政权力限制竞争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 猿愿园
第一节摇滥用行政权力限制竞争行为的概念及特点 …… 猿愿园
第二节摇滥用行政权力限制竞争行为的主要表现形式及危害 …… 猿愿源
第三节摇滥用行政权力限制竞争行为及相关行为的法律责任 …… 猿愿远

第六编摇知识产权国际公约和世界贸易组织知识产权协议

第三十二章摇知识产权国际公约概述 …… 猿怨员
第一节摇知识产权国际公约 …… 猿怨员
第二节摇知识产权国际公约在成员国内的效力与执行 …… 猿怨源
第三十三章摇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 猿怨怨
第一节摇巴黎公约概况 …… 猿怨怨
第二节摇巴黎公约的结构、保护范围与基本原则 …… 源园园
第三节摇巴黎公约的主要规则 …… 源园愿
第三十四章摇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 …… 源园愿
第一节摇伯尔尼公约概况 …… 源园愿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二节摇伯尔尼公约的适用范围与基本原则 …… 源园
第三节摇伯尔尼公约的基本规则 …… 源源
第三十五章摇知识产权的其他主要国际公约 …… 源猿
第一节摇世界版权公约 …… 源猿
第二节摇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的国际公约 …… 源园
第三节摇专利合作条约 …… 源缘
第四节摇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与马德里议定书 …… 源愿
第三十六章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 源苑
第一节摇知识产权协议的概况 …… 源苑
第二节摇知识产权协议的结构特征、保护范围与基本原则 …… 源怨
第三节摇知识产权协议在实体保护标准方面的主要规则 …… 源猿
第四节摇知识产权协议在执行程序方面的主要规则 …… 源愿
第五节摇知识产权协议的其他规则 …… 源酝
后记 …… 源运
第二版后记 …… 源猿

第一编

知识产权法导论

第一章摇知识产权法导论

第一节摇知识产权的概念

创造是人类的天性。创造使人类最终脱离动物界。人类的文明史就是浸润着无穷创造精神的历史。层出不穷的科学技术与文学艺术的智慧结晶，自始至终既是推动人类社会发展进步的两翼，又是引导人类不断追求与探索的希望之光。对科学技术与文学艺术的利用，乃是一切财富的源泉。从历史逻辑上看，这种利用，自有商品交换以来就是有偿的，只不过它的价值长期深藏在物质产品的背后，未被认识。当科学技术对物质生产的制约作用被普遍认识时，创造性的智力成果就像脱壳的“ 金蝉 ”，摆脱了赖以支撑其存在的物质载体，“ 羽化 ”为独立的财产形态。对利益追求与保护的需要，使知识产权制度应运而生。知识产权制度本身就是人类的一项伟大发明，是社会制度创新的光辉典范。它以荣誉、社会地位和财富为杠杆，发掘每个人生命中最为高贵的创造本能，为生生不息的创造之火添加利益的柴薪，激励人们创造和奉献出更多更好的精神产品，以提高和丰富人们的物质与精神生活。

“ 知识产权 ”被认为是来自英文“ [illegible] ”。我国民法理论在[illegible]世纪七八十年代曾称之为“ 智力成果权 ”。在我国，“ 知识产权 ”作为正式的法律用语，最早出现在[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中。在我国台湾地区，称之为“ 智慧财产权 ”。在日本，曾经称作“ 无体财产权 ”，现在则称作“ 知的所有权 ”（日本语）。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知识产权属于民事权利，是基于创造性智力成果和工商业标记依法产生的权利的统称。

关于知识产权的概念，目前主要有三种表达方法。一种是列举知识产权主要内容的方法，另一种是下定义的方法，第三种是完全列举知识产权保护对象或者划分的方法。

用列举知识产权主要内容的方法表述知识产权的概念是国内外著作普遍的

方法。比如，知识产权传统上包括专利、商标和版权三个法律领域，[①] 或者说“专利权、商标权与著作权等一般结合在一起称之为知识产权。”[②]

用下定义的方法表达知识产权概念的，主要反映在国内外有关知识产权法的论著或教科书中。有代表性的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编写的《知识产权法教程》一书以及我国圆园世纪怨园年代编写的教材中。前者认为，知识产权的对象是指人的脑力、智力的创造物。并解释道，之所以把这类财产称作知识财产，简单地说，就是知识财产与各种各样的信息有关，人们把这些信息与各种有形物质相结合，并同时在世界不同的地方大量复制。知识财产并不指这些复制件，而是指这些复制件中所包含的信息。[③] 后者为知识产权下的定义是：“人们就其智力创造的成果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④]

用完全列举知识产权保护对象的方法表述知识产权概念的代表首先是以下两个重要的国际公约：

一是《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员怨苑年苑月员源日在斯德哥尔摩签订的《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圆条第愿款规定，“知识产权”包括以下有关项目的权利：（员）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圆）表演艺术家的演出、录音制品和广播节目；（猿）在人类一切活动领域内的发明；（源）科学发现；（缘）工业品外观设计；（远）商标、服务标记、商号名称和标记；（苑）禁止不正当竞争；（愿）在工业、科学、文学或艺术领域内其他一切来自知识活动的权利。

二是员怨猿年员圆月员缘日关贸总协定通过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以下简称 莉砸羿协议）中所称知识产权保护的范围：（员）著作权及其相关权利（指邻接权）；（圆）商标权；（猿）地理标记权；（源）工业品外观设计权；（缘）专利权；（远）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苑）对未公开信息的保护权；（愿）对许可合同中限制竞争行为的控制。

另外一种划分方法与完全列举方法本质并无不同，认为“知识产权是智力成果的创造人或工商业标记的所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的统称。”[⑤] 本书基本上采用此说。

从目前对知识产权问题的研究水平看，上述对知识产权概念的表述方法都有局限性。一是 列举知识产权主要内容的方法不能揭示属概念的全部外延，只包含了专利权、商标权和著作权，而不及于反不正当竞争和商业秘密等内容；二是迄今为止用下定义的方法所做的表述，固然简单、抽象，其缺点也是

---

① 参见［美］阿瑟·砸郾米勒：《知识产权法概要》，源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员怨苑

② 沈达明编著：《知识产权法》，前言，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员怨愿

③ 参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法教程》，圆页，北京，专利文献出版社，员怨园

④ 郑成思主编：《知识产权法教程》，员页，北京，法律出版社，员怨猿

⑤ 刘春田主编：《知识产权法教程》，员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员怨缘

明显的，即它未能概括知识产权保护对象的全部，将工商业标记排除在外；三是完全列举的方法表述清楚、全面、明确，但是用来说明概念，则失之于烦琐，而且知识产权保护对象的范围是变化发展的。就从员怨袁年通过的 耘耘孕协议中所列的保护对象来说，显然比员怨苑年的《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所规定的保护对象有所增加。可见它是发展着的，难以列全。目前看来，划分的方法概括比较全面。但是，与下定义的方法相比，抽象程度稍显欠缺。“定义是种冒险，描述却可以提供帮助”。① 所以，较为可取的办法是，既为知识产权作出一个相对概括而全面的描述，也列举迄今为止知识产权的主要保护对象的范围。

“知识产权是基于创造性智力成果和工商业标记依法产生的权利的统称”这一描述，反映了知识产权的如下几个特征：

第一，“智力成果”的概念使之与“智力劳动”划清了界限。知识产权是基于“智力成果”而产生的权利，而智力劳动是一种行为，或者说是一个过程，它只享有劳动法意义上的权利。没有智力成果不产生知识产权。有些著作认为知识产权是基于智力劳动产生的权利，这种提法是不确切的。

第二，“创造性的智力成果”的概念使之将非创造性的智力成果排除在知识产权的保护对象之外，智力成果有创造性与非创造性之分。只有那些表现了完成人自己的取舍、安排、组合、设计的智力成果，才是创造性的智力成果。那种忠实的按照既定的程式、程序或法则来完成，任何人完成的结果都一样的智力成果，或仅凭技术、手艺、技能、技法等再现已有结构与形式的智力成果，都不属于创造性的智力成果。只有基于“创造性的智力成果”才有可能产生知识产权，非创造性的智力成果不可能产生知识产权。

第三，知识产权之所以划分为创造性的智力成果权和工商业标记权，是因其作为财产权，创造性的智力成果权的价值与工商业标记权的价值来源截然不同，创造性的智力成果权的概念不能覆盖工商业标记权的内容。

第四，强调知识产权依法产生，说明并非一切创造性的智力成果都可以成为法律保护的对象，也并非任何设计都可以成为受保护的工商业标记权。受经济的、文化的、民族的或政治等因素的影响，各国知识产权的保护对象有所区别。即使同一国家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受上述诸因素的影响，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也有所不同。

① 参见［美］本杰明·晕卡多佐：《法律的成长》，员远页，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圆源圆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